附件二：

花垣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

（2018年1月-2019年5月）

| 分  类 | 收费  部门 | 序  号 | 收 费 项 目 | 项目  级别 | 收费项目  依据文件 | 收费标准  依据文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行政执法局 | 1 | 城市道路占用费 | 中央 | 财综〔2012〕47号  财税〔2015〕68号 | 湘发改价费〔2015〕1119号  湘发改价费〔2016〕716号  湘发改价费[2018]426号 | 自2016年9月1日起降标 |
| 其他项目 |  |  |
| 建设项目 | 中央 |  |
| 2 |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 财综〔2012〕47号 | 湘发改价费〔2014〕958号 | 自行修复并经城市建设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的不得收费。因特殊原因，在新建、改建的道路两年内需对其开挖的，按修复成本的两倍收取。 |
| 二 | 自然资源 | 3 | 土地闲置费 | 中央 | 财综〔2012〕47号  湘财综〔2008〕68号  湘财综〔2015〕5号 | 湘发改价费〔2014〕958号  湘政办发〔2010〕47号 | 对非营利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免征,对营利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
| 4 | 土地复垦费 | 财综〔2012〕47号  湘财综〔2015〕5号 |
| 5 | 耕地开垦费 | 财综〔2012〕47号  湘财综〔2015〕5号 |  |

花垣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

| 分  类 | 收费  部门 | 序  号 | 收 费 项 目 | 项目  级别 | 收费项目  依据文件 | 收费标准  依据文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自然资源 | 6 | 不动产登记费 | 中央 | 财税〔2017〕79号 | 湘发改价费〔2017〕264号 | 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不动产登记，登记收费标准为零。 |
| （1）住宅类 |
| （2）非住宅类 |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查封登记、注销登记、预告登记和因不动产登记机构错误导致的更正登记，不得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
| （3）证书工本费 | 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得收取登记证明工本费 |
| 三 | 交警 | 7 | 证照类收费 | 中央 | 湘财综〔2010〕15号  财综〔2012〕47号 |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计价格〔1994〕783号  价费字〔1992〕240号  湘发改价费〔2016〕375号  湘发改价费〔2017〕606号  计价格〔2001〕1979号 | 取消其中的机动车新车上户、转籍、变更人工检验费 |
|  | （1）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 《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业标准GA36-2014 |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工本费由每本15元降为每本10元 |
|  | （2）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 《道路交通安全法》  财综〔2001〕67号 | 临时入境行驶证工本费标准由每本15元降为每本10元 |

花垣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

| 分  类 | 收费  部门 | 序  号 | 收 费 项 目 | 项目  级别 | 收费项目  依据文件 | 收费标准  依据文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法院 | 8 | 诉讼费 | 中央 | 财综〔2012〕47号 | 国务院令第481号  湘价费〔2007〕154号  湘发改价费〔2017〕493号 | 代省级部门执收  具体减、免、缓、退费事项详见文件 |
| 五 | 水利 | 9 | 水土保持补偿费 | 中央 | 财综〔2012〕47号  湘财综〔2006〕55号  湘财综〔2014〕49号 | 湘发改价费〔2014〕1171号  湘发改价费〔2017〕534号 | 从2017年7月1日起降标30% |
| 10 | 水资源费 | 财综〔2012〕47号  湘财综〔2009〕32号 | 湘发改价费〔2018〕683号 |  |
| 六 | 人防 | 11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 中央 | 财综〔2012〕47号  湘财综〔2015〕5号 | 湘发改价费[2017]1187号 | 对非营利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免征,对营利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

注：本目录清单公布后如有收费政策调整，按相关文件新规定执行。